

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文件

中燃协〔2024〕1号

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印发 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监事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、实体机构：

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监事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监事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监事会工作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城市燃气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监事会公平、公正、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促进协会的规范运作，明确监事会的职能作用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协会的常设监督机构，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是促进协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，推进协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、权力制衡机制、信息公开机制、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实行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，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及成员接受会员大会的领导和监督，对会员大会负责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，公开公正、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章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和章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

第六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协会章程、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；
- (二) 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；
- (三) 监督协会资产管理、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况；
- (四) 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负责人的推荐、选举、聘任及履职情况等；
- (五) 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、分支机构、下属企业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、重要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，酌情组织专题调研；
- (六) 监督协会各项规章、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
- (七) 提请会员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；
- (八) 选举、罢免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；
- (九) 监督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；
- (十) 协会章程、会员大会或相关规章制度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

第七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1名，监事1名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(三) 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履行对协会工作的监督职责；
- (四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所处地区有较大影响；
- (五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来源、结构多元化，可从协会会员单位中推选，也可从协会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担任。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十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，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。监事长、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，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十一条 监事的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督活动和监事会活动，定期听取会员对协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审慎处理和及时反馈监督事项，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对监督事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参加监督活动要做好规范的工作记录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监事长的职权：

(一) 主持监事会工作；

(二) 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；

(三) 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四) 审定、签发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
(五)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；

(六) 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；

(七) 代表监事会对协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涉法涉诉事项等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(八) 检查、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九) 检查、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；

(十) 协会章程、会员大会决议、协会规章制度、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五条 监事长可以委派副监事长或监事代行其部分职权。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长指定一名副监事长或监事代行监事长的职责，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规则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遇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可以采取书面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会议须监事本人出席，如不能参会，应向监事长请假。闭会期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征求监事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相关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七条 在列席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时，监事会成员发现会议存在违反协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时，可当场向主持人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将有关情况形成记录。根据议题需要，监事长可以决定要求与该监督议题相关的理事、秘书处工作人员或者相关中介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监事会认为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可作出决议建议理事会复核该项决议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协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存在违反协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时，应及时向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对会员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

作出的相关决议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发现协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向协会的有关上级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等反映。

第十九条 协会会员或分支机构等对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的决议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。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监事会受理申诉后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参照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，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监事会，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加强与协会党支部工作联系和协同，建立和完善监督信息沟通制度和监督落实制度，及时交换工作情况、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由监事会成员参与或列席的会议，其会议纪要等记录文件，应当记载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文件抄送监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重要文件及资讯等应及时抄送监事会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第五章 履职资格变更

第二十四条 监事超过 1 年未履行职责的，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本人存在违法、违纪和违反协会章程行为时，由会员大会罢免。特殊情况时，经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，可先行停止其工作，待召开会员大会时履行罢免程序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因监事资格终止致使监事会不足3人时，由监事会其他成员继续履职；监事长资格终止时，可由监事会其他成员组织召开监事会，从监事会其他成员中推选新的监事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工作及人员经费列入协会预算，给予足额保障，费用支出应严格执行协会的财务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监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